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军民创新”或“增资方”)。增资方拟按照27,398.14万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18,260.60万元向鄂州二院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河军民创新持有鄂州二院40%股权,公司持有鄂州二院60%股权。

●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待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鄂州二院60%的股份,鄂州二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长河军民创新为公司所参股企业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当前持股40.54%)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40%),长河军民创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人长河军民创新无同类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鄂州二院已收到长河军民创新预付的首期投资款1,826.06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若相关各方未依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进展迟缓甚至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鄂州二院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鄂州二院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长河军民创新。长河军民创新拟按照27,398.14万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18,260.60万元向鄂州二院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河军民创新持有鄂州二院40%的股份,公司仍持有鄂州二院60%的股权,鄂州二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各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5】52155号《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评估净资产值÷当前注册资本=￥273,981,400.00÷238,000,000.00≈￥1.1512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目前,公司持有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智能科技”)40.54%的股权,长河智能科技持有长河军民创新40%的股权,因此,长河军民创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人长河军民创新无同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20106MAG0KBJX62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3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27层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27层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0%;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交易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73.52
负债总额	8.75
所有者权益	44,764.77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235.2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20700MA48AYUMXA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7/22
注册地址	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邱高鹏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疗服务
所属行业	卫生(Q84)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53.20	80,621.25
负债总额	55,493.57	54,838.04
净资产	24,459.63	25,783.21
营业收入	12,688.66	15,380.30
净利润	-1,323.59	-2,617.0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5】52155号《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州二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398.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036.94万元,增值率12.47%,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前述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评估净资产值÷当前注册资本=￥273,981,400.00÷238,000,000.00≈￥1.1512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增资方):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5】52155号《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州二院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计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273,981,400.00元)。

(二)增资方案

1、增资方式与价格

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丙方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前述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即丙方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评估净资产值÷丙方当前注册资本=￥273,981,400.00÷238,000,000.00≈￥1.1512元。

2、增资额与股权比例

甲方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2,606,000.00】元(“增资价款”)。该增资价款中,人民币【￥158,667,000.00】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丙方的持股比例为4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与交割

1、第一笔款项:甲乙双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约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10%;

2、第二笔款项:本次增资获得乙方股东会决议批准且相关决议文件正式送达甲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50%;

3、第三笔款项:丙方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35%;

4、第四笔款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5%。

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以确保丙方在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在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资产评估与审计的确认

1、各方确认,已收到并审阅《评估报告》,对该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以该报告载明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的依据。

2、各方确认,《评估报告》第十一条“特别事项说明”中所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产的权属瑕疵、对外担保、租赁及借款等),已在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及签署本协议时予以充分考虑。乙方及丙方保证,除《评估报告》已披露事项外,丙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诉讼或资产权属瑕疵。

(五)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时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权。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鄂州二院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鄂州二院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州二院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保持不变。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鄂州二院已收到长河军民创新预付的首期投资款1,826.06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若相关各方未依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进展迟缓甚至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2	济民健康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666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6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将监管要求第一时间传达给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根据公告,2024年1月,宁波汉意向云南信托申请贷款3亿元,并质押公司股份5,3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0%。2025年5月27日,云南信托向宁波汉意出具《权利转移通知书》将前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国通信托。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时间、质押融资用途、质权人权利行使条件以及行权进展,以及质押股份是否涉及纠纷等;(2)结合前述逾期债务的期限、债务本息总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偿还安排等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的风险敞口,以及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3)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情形。

回复: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借款3笔1亿元,合计3亿元(如无特别指称,以下统称“债务”),用于置换原有融资,于2024年1月11日向云南信托质押其所持良品铺子股份3,750万股,并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日补充质押750万股、840万股,累计质押良品铺子股份数量5,340万股。2025年1月,宁波汉意偿还2,000万元贷款本金,贷款本金余额变更为2.8亿元,前述债务于2025年1月8日到期。

2、云南信托质权行使条件及行权情况

根据宁波汉意与云南信托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若宁波汉意出现未履行到期支付义务等情形,且云南信托与宁波汉意未能就拟采取的计划或拟采取补救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云南信托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宁波汉意履行支付剩余全部实现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义务,宁波汉意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支付的,云南信托有权行使质权。

2025年2月11日,因前述债务逾期,云南信托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2月1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分别向宁波汉意及保证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以下义务:(1)履行(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本案执行费。前述公证执行证书(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确定的执行内容主要为:被申请执行人宁波汉意应向申请执行人云南信托支付执行标的所列金额(包括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等费用),共计约280,597,777.78元;云南信托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宁波汉意以其质押的良品铺子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有权就上述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执行人杨红春及其配偶潘梅红、杨银芬及其配偶洪小霞、张国强及其配偶梅凤应在上述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云南信托对外转让债权权利

2025年5月27日,云南信托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将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权利转移给国通信托,同时,云南信托承诺协助国通信托推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就标的股票收益权对应的执行案件下达执行裁定、变更国通信托为申请执行人,协助国通信托推动司法执行程序;在国通信托未向云南信托书面通知解除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前,不得擅自解除相关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25年5月27日,云南信托向宁波汉意及保证人就三笔未清偿的债务分别出具《权利转移通知书》,通知内容是:云南信托与国通信托签署了转让协议,云南信托将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权利转移给国通信托,请宁波汉意及保证人按照主债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向国通信托履行相关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国通信托于5月28日支付了80%的转让对价给云南信托;6月9日支付了剩余20%的转让对价给云南信托。自2025年6月9日起,云南信托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收益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转让给国通信托。截至目前,前述被质押的5,340万股股份的质权人仍登记为云南信托,质权人未发生变动。

2025年6月2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汉意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送达国通信托向该法院提交的三份《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国通信托申请将三项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云南信托变更为国通信托。2025年7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发出三份《执行裁定书》,变更国通信托为三项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4、国通信托与宁波汉意和解

2025年8月13日,宁波汉意与国通信托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将执行案件的债务自国通信托收到人民法院变更执行申请人的《执行裁定书》之日(即2025年8月1日)起展期一年;执行案件的债务于自变更日(不含该日)起算届满1年之日(含该日)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到期之日到期;国通信托有权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5、国通信托债务提前到期并申请执行

2025年10月17日,宁波汉意收到国通信托送达的《提前还款通知》,通知内容为国通信托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宣布标的债权展期于2025年10月17日提前到期。

2026年1月30日,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保证人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内容为: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以上执行通知书中的执行标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案号	公证债权文书编号	执行标的金额
(2026)鄂0112执恢31号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	93,539,260.00
(2026)鄂0112执恢30号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3号	93,529,258.89
(2026)鄂0112执恢29号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4号	93,529,258.89
合计		280,597,777.78

6、质押股份是否涉及纠纷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质押股份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标记。除前述国通信托申请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以外,质押股份不涉及其他纠纷。

(二)质押股份的风险敞口测算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1、债务情况

除了前述2.8亿元债务外,宁波汉意还对国通信托承担5,000万元债务、对中信银行承担3,500万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宁波汉意向国通信托申请信托贷款5,000万元,并向国通信托质押良品铺子股份1,45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用途为置换广发证券融资。2025年10月17日,宁波汉意收到国通信托送达的《提前还款通知函》,通知函的主要内容是信托委托人于2025年10月17日向国通信托发出书面指令,宣布全部贷款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宁波汉意应于2025年10月27日向国通信托偿还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国通信托尚未就该笔到期债务提起诉讼。

(2)2023年7月,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4,500万元,质押良品铺子股份57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日分别补充质押110万股、12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8),累计质押800万股,该笔债务于2025年1月到期。2025年6月,宁波汉意偿还本金1,000万元,偿还后贷款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截至目前,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尚未就该笔到期债务提起诉讼。

(3)目前债务状态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方	债权人	债务本金(元)	债务状态	质押股数(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云南信托	国通信托	280,000,000	逾期	53,400,000	34.84%	13.32%
	国通信托	国通信托	50,000,000	逾期	14,500,000	9.46%	3.6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35,000,000	逾期	8,000,000	5.22%	2.00%
合计			365,000,000		75,900,000	49.52%	18.93%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偿还安排

宁波汉意优先争取采用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偿还债务,同时与债权人国通信托积极沟通,争取再次就债务展期等事项达成和解。

3、本次涉及执行的质押股份风险敞口测算

单位:元

公证债权文书编号	执行标的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股价*	质押股票市值	质押股票市值超出执行标的金额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	93,539,260.00	1,780	12.00	213,600,000.00	120,060,740.00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3号	93,529,258.89	1,780	12.00	213,600,000.00	120,070,741.11
(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4号	93,529,258.89	1,780	12.00	213,600,000.00	120,070,741.11
合计	280,597,777.78	5,340	12.00	640,800,000.00	360,202,222.22

说明:1、上表中的股价采用的是良品铺子2026年2月6日的收盘价。2、执行标的金额除债务本金外,还包括孳息,故会随债务时间延长而有所增加。

就本次涉及执行的2.8亿元债务,以良品铺子2026年2月6日的收盘价12.00元测算,被质押股份目前的市值超出执行标的金额约3.60亿元,能覆盖执行标的相关债务,尚不存在风险敞口。若以出现风险敞口临界点(质押股份市值等同于执行标的金额)测算,当股价低于5.25元/股时,则存在质押股份的风险敞口。

4、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如果宁波汉意不能与国通信托就债务展期和解,或者在展期内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通过转让部分股份来偿还债务,在宁波汉意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宁波汉意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可能导致宁波汉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减少。以2026年2月6日良品铺子收盘价12.00元测算,清偿执行标的280,597,777.78元需执行宁波汉意所持有的良品铺子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83%,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38.22%降低至32.39%,宁波汉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执行价格低于12.00元,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若宁波汉意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债务,则将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期信息披露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5.3,“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照上述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梳理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相关股份涉及质押的披露情况如下:

1、质押及披露情况

(1)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质押股份融资

序号	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类型	时间	数量(万股)	质权人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宁波汉意	4,500	质押	2023年7月11日	570	中信银行	2023年7月13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宁波汉意	0	补充质押	2024年6月20日	110	中信银行	2024年6月22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宁波汉意	0	补充质押	2024年8月2日	120	中信银行	2024年8月6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合计		4,500			800			

注:上表中借款金额4,500万元当前的余额为3,500万元。

(2)宁波汉意向云南信托质押股份融资

序号	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类型	时间	数量(万股)	质权人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宁波汉意	30,000	质押	2024年1月11日	3,750	云南信托	2024年1月13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宁波汉意	0	补充质押	2024年6月20日	750	云南信托	2024年6月22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宁波汉意	0	补充质押	2024年8月2日	840	云南信托	2024年8月6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合计		30,000			5,340			

注:上表中借款金额3亿元当前的余额为2.8亿元。

云南信托于2025年5月27日函告宁波汉意,其已将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权利转移给国通信托。截至目前,被质押的5,340万股股份未办理质权变更手续。宁波汉意未将此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3)宁波汉意向国通信托质押股份融资

序号	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类型	时间	数量(万股)	质权人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宁波汉意		解除质押	2025年8月11日	-1,450	广发证券	2025年8月14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汉意	5,000	质押	2025年8月12日	1,450	国通信托		
合计		5,000			1,450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其中,向中信银行累计质押800万股;向云南信托累计质押5,340万股;向国通信托累计质押1,450万股。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对上述质押情况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标记的披露情况

序号	主体	类型	时间	数量(股)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宁波汉意	司法冻结	2025年7月17日	79,763,962	2025年7月18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宁波汉意	解除司法冻结/标记	2026年1月6日	-77,673,378	2026年1月8日	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累计冻结				2,090,584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2,090,584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对上述司法冻结、标记及解除司法冻结、标记情况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情形的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尚不涉及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于2026年2月3日函告公司,其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公司于2026年